

彰化縣鹿港鎮巨大廢棄物清運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維護本鎮環境衛生，防止民眾將巨大廢棄物隨意棄置或任意露天燃燒，造成環境髒亂空氣污染，本受益者付費原則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巨大廢棄物包括廢沙發、床鋪、桌椅、櫥櫃、樹枝、裝潢廢棄物等。

第三條 凡任意棄置巨大廢棄物或任意露天燃燒之污染環境行為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由鹿港鎮清潔隊按車輛大小另訂之。

社區、大樓部份得集中由社區發展協會、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繳費，並由本機關減半收取代清運費。

屬公務機關、學校使用及除夕前五天或其他有關公益事項得免收代清運費。

第五條 代清運之申請：

一、需運棄巨大廢棄物應先由申請民眾集中放置，並向清潔隊辦理清運登記。

二、由清潔隊派員估價。

三、依估價金額由申請民眾繳費後，派車代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。